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沁安委发〔2026〕4号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长治市沁源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5·22”瓦斯爆炸事故教训，坚持隐患零容忍、责任零缺位、整改零拖延，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决定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沁源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

业“5·22”瓦斯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安全责任大落实、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相结合，以煤矿为重点，对全县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彻底摸清安全隐患风险底数，清零各类安全隐患，压实全员安全责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组织领导

组 长：闫晋中 梁飞昊

常务副组长：李小斌

副组长：张利 李春 于小丽 庞雅亮

张爱军 张会玉 牛海波

成 员：19个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董健和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向阳兼任。

三、检查范围

安全生产大检查包括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烟花爆竹、消防、煤层气（包括抽采、液化、压缩、管输）、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电力、文化

旅游、特种设备、养老服务机构、农业、校园、民爆物品、医院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工作。

四、检查方式

“百日行动”自即日起至8月31日结束，不分阶段，采取企业自查自纠，乡镇、开发区和县直部门全面排查，县级督导检查，县领导包乡镇包行业包矿井督导“四位一体”的形式同步开展。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生产经营单位每月开展1轮全方位、无死角、拉网式自查自纠，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全流程、各环节、各岗位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做到立行立改、闭环销号。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坚决停产、停工、停业、停运，落实24小时专人值守管控，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彻底消除隐患。各生产经营单位上级主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所有企业分别于6月10日、7月10日、8月10日前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县监管部门备案。

（二）乡镇、开发区和县直部门全面排查。各乡镇、开发区和相关部门，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覆盖、地毯式专项检查。对照行业安全标准、规章制度，逐项核查企业自查质量、隐患整改成效，重点核查企业漏查隐患、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隐

患反弹等问题。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对一般隐患现场督促整改，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全程跟踪督办、闭环管控。

（三）县级督导检查。县级层面将成立综合督查组，对各乡镇、开发区、各行业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各乡镇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整治进度、台账建立、问题整改闭环情况，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防控情况，确保全域排查、全域整治。

（四）县领导包乡镇包行业包矿井督导。县政府领导对各自分管领域每月至少开展1次督导检查。根据县领导包矿工作安排，对包联矿井至少开展2次督导检查。县委常委按照包联工作安排，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明查暗访、实地检查、公开曝光等方式，在“百日行动”期间每月对包联乡（镇）至少开展1次督导检查，重点督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现场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难点、堵点问题，督导推动“百日行动”落地见效。

五、检查重点

（一）共性内容

1. 严厉打击超限越界、超核定能力、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2. 严厉打击人为屏蔽、篡改、破坏监控系统，违规规避监

管等违法行为。

3. 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4. 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5. 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6. 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7. 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

8. 严肃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供水、供气、供应火工品的行为。

9. 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10. 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 专项内容

各行业专项内容由19个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结合各自领域风险隐患，制定检查计划，明确具体排查整治内容，细化工作举措。特别是煤矿方面，要全面检视“八条硬措施”落实情况，重拳出击“打非治违”，严查严惩煤矿隐蔽工作面作业、安全监控造假、下井作业人数不清、违规分包转包等问题，确保硬措施得到硬落实。

发改、自然资源、卫体、水务、林业、生态等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行业领域实际，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工作。

六、工作机制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牵头抓总负责人，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完善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并认真落实“每周报送”“两级调度”“四项防控”“分级帮扶”工作机制。

（一）“每周报送”机制。各乡镇、开发区、各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在每周五前将《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六个一批”情况报表》（见附件2）落实情况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安委办邮箱，并同步将相关数据上报至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

（二）“两级调度”机制。县、乡镇两级每月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议，研究了解“百日行动”任务进展，对推进缓慢的工作要定期开展研判，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三）“四项防控”机制。“百日行动”期间，要全面落实四项防控工作措施。一是**举报奖励机制**。开发区和各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线索举报奖励工作制度，在显要位置张贴举报奖励公告，明确举报事项，畅通举报渠道，如额兑现举报奖励，

切实形成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的高压态势。二是快速查处机制。对上级检查和督导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典型案例，县安委办要组织相关乡镇和部门进行快查快处，落实“当日开展现场调查、次日形成调查意见、三日报送案例剖析、当月全领域案例通报”的快速调查处置机制。三是“红黄牌”警告机制。县安委会对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动不力、突出风险防范不扎实的，要给予“黄牌”预警；对问题严重或发生影响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进行“红牌”警告。“红黄牌”情况将与年度安全生产评比表彰直接挂钩。四是“行刑纪”衔接机制。对发现的强令违章冒险作业、关闭破坏安全监控、篡改数据、重大隐患拒不整改、非法组织生产等涉嫌犯罪行为，以及公职人员履职不力、监管缺位、失职渎职等问题，一律启动行政执法、刑事追责、纪律问责贯通协同的“行刑纪”衔接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与失职渎职行为。

（四）“分级帮扶”机制。县安委会对开展“百日行动”工作不力的乡镇、部门和企业将开展分级帮扶。其中，对问题隐患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督促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体检式”帮扶；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县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帮扶；对发生较大事故和较大影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安委会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属地进行安全评估，并对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联系人：张 凯 7024906

联系邮箱：qsxrmzfawb@163.com

附件：1 县领导包行业、包矿井清单

2. 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六个一批”情况
报表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1

县领导包行业、包矿井清单

县领导	包联行业	包保矿井
县委书记 闫晋中		亿欣煤业
县委副书记、县长 梁飞昊		坪上煤业、沁城煤业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小斌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煤层气、电力以及其他分管行业领域	胡底煤业、永安宏泰煤业、永安煤矿
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利		鹿台山煤业、端氏煤矿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春	冶金工、商贸以及其他分管行业领域	中村煤业、松峪煤业、永红煤矿
副县长 于小丽	文化旅游、校园以及其他分管行业领域	
副县长 庞雅亮	特种设备、养老服务机构、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以及其他分管行业领域	鑫基煤业、三沟鑫都煤业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爱军	道路交通、民爆物品以及其他分管行业领域	九鑫煤业、沁裕煤矿
县政府党组成员 牛海波	农业以及其他分管行业领域	侯村煤矿、南凹寺煤业

备注：1. 包联行业由各行业牵头部门负责联络

2. 包保矿井联系人：杨飞宇 13994700093

附件 2

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六个一批”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

领导签字：

	检查组 (个)	检查企业 (家)	整改治理一批重大隐患		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				打击一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个)	关闭取缔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家)	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个)	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人员				
			排查 (项)	整改 (项)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家)	行政处罚 (万元)	停产整顿 (家)	暂扣吊销证照 (个)				行政处罚 (人)	移送司法 (人)	移送纪检 (人)		
总计																
其中应急系统																
煤矿																
非煤																
危化																
冶金																
烟花爆竹																
明细	注：对排查整改的重大隐患、查处的企业、打击的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的企业、曝光的案例、问责的单位和人员要附具体明细。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